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链家融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链家融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投资城市更新类项目，按照各50%的比例出资设立合作平台公司，合作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我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与北京链家融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的公告》（临2017-003）。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MC01-0003-6009、6008、0057、0086、0120、6016、6015 地块社会停车场用地、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MC01-0003-6009、6008、0057、0086、0120、6016、6015 地块社会停车场用地、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工作，授权竞买小组决策单独或联合其他合作方参与竞买事项，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白云生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